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 順 瑞 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有 關 收 購 土 地 的 主 要 交 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23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自賣方購買該地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按金結餘」	指	金額為1,920,000令吉的款項，其中720,000令吉須根據1976年不動產利得稅法第21B條支付予買方律師，作為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繳付的預扣稅款，而1,200,000令吉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代價結餘(即21,600,000令吉)及延期付款利息(如有)已悉數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24,000,000令吉
「先決條件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先決條件須達成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於賣方接納要約後，須向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的480,000令吉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經延長先決條件期間」	指	倘代價結餘或其任何部分未有於先決條件期間內支付，賣方將自動授予將先決條件期間延長一個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No. 1894, Jala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的永久業權土地，總面積約為8,093.7平方米
「延期付款利息」	指	買方須向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代價結餘或其未付部分之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由經延長先決條件期間之首日起計，直至買方悉數付款之日止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作出日期為2026年6月5日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每平方呎」	指	每平方呎

釋 義

「買方」	指	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Kien Heng Hong Ginseng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禧先生

馬希聖先生

丘嘉榮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馬來西亞

主要營業地點：

18, Jalan LP 2A/2,
Taman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
14樓1406-0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土地的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於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接納由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要約，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24,000,000令吉購買該地塊，且賣方同意出售該地塊。買賣協議已由訂約方於2026年7月10日簽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該地塊的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該地塊。
- 該地塊：No. 1894, Jala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 代價及支付條款：代價24,000,000令吉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結算：
- (i) 於賣方接納要約後，一筆金額為480,000令吉的誠意金已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
 - (ii) 一筆金額為1,920,000令吉的按金結餘，其中720,000令吉已根據1976年不動產利得稅法第21B條支付予買方律師，作為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繳付的預扣稅款，而1,200,000令吉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及
 - (iii) 代價結餘(即21,600,000令吉)須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90日內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
- 完成：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代價結餘及延期付款利息(如有)已悉數支付予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之日)落實。

有關該地塊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地塊由買方租用。該地塊的地址為No. 1894, Jala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總面積約為8,093.7平方米。該地塊為一幅作工業用途的永久業權土地。

釐定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下列各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該地塊的位置；
- (ii) 該地塊周邊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 (iii) 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於2026年6月9日對該地塊進行的初步估值24,000,000令吉，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組合撥資。目前預期代價之約40%將由內部資源撥資，而約60%將由銀行借款撥資，此與下文載列之融資先決條件一致。

董事就估值師於釐定該地塊市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可比物業的評估

董事認為，估值師採用的比較法屬公平且恰當，原因在於該方法使用了該地區近期成交的同類性質工業用地（包括三項銷售證據），且該方法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事會（「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士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馬來西亞估值準則」）所規定的主要方法。

董事認為，由於該地塊乃供自用而非作投資用途，故與比較法相比，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投資法）較不適用。此外，董事認為估值師提出的可比物業選取範圍具針對性且詳盡，因其全部源自馬來西亞估價及物業服務部。有關估值師於釐定該地塊市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可比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對調整合理性的評估

此外，董事認為估值師就位置、面積、交通、地形及年期等差異因素對可比物業作出的調整，乃客觀地源自估值師的市場證據及同業交易分析，足以支持估值報告所述該地塊的市值屬公平及可靠。

董事對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經考慮(i)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且具備相關進行與該地塊相似之估值方面的經驗；(ii)對該地塊採用比較法為合適的估值方法；及(iii)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中該地塊的市值，是評估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公平合理性的合適參考點，而根據估值釐定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先決條件期間內或經延長先決條件期間內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國家機關的批准；及
- (c) 買方已取得不少於代價60%的融資，用以支付該地塊的款項。

倘上述條件於先決條件期間或經延長先決條件期間內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應予撤銷並視為共同終止，而在該情況下，誠意金及按金結餘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7日內免息全數退還予買方，否則賣方須就未償還款額按年利率8%計算每日利息，由退款到期日起計，直至買方實際收到誠意金及按金結餘之日止。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為：(i)非流動資產增加約24,000,000令吉；(ii)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減少約9,600,000令吉(指以內部資源撥資的代價部分)；(iii)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約14,400,000令吉(指以銀行融資撥資的部分，即不少於代價的60%)；及(iv)對本集團淨資產及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運。

買方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從事混凝土接線盒的生產。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草藥及人參的批發及分銷。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Chung Fah Kien先生、Chung Fah Woon先生、Chung Wah Hong先生及Chung Wah Tong先生擁有，彼等各自持有25%之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買方目前以約582,000令吉的年租金租賃該地塊，並已於此建立永久生產廠房，且已就該地塊上的廠房、機器、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投入大額資本開支。有關該地塊的現有租約將於2027年1月31日屆滿。賣方已表示其有意於公開市場出售該地塊。

倘買方未能與該地塊的任何潛在買家重續租約，買方將須將其生產廠房搬遷至其他地點，並進行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平整土地以及申請並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牌照。該搬遷過程預計將耗時不少於12個月，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包括潛在的產能損失、延遲完成客戶訂單以及重大的搬遷成本。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永久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運營確定性及對其生產活動的控制權，並減低因現有租約終止或不獲續期而對其生產運營造成的潛在干擾。收購事項亦預期將減少本集團的長期租金開支及其未來租金上漲的風險，並將透過擁有用於其核心業務的策略性工業物業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基礎。擁有該地塊將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在取得相關批准的情況下，配合其長期業務增長計劃，於未來拓展其生產設施及倉儲區。本集團亦可能因該地塊的任何潛在資本增值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2026年7月23日

估值證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我們的參考編號：LC/VAL/26/022160/WST-CV

私人及機密

敬啟者：

以業權編號GERAN MUKIM 1034, LOT NO. 1894, TEMPAT BATU 12, JALAN SUNGAI BESI — CHERAS,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持有的一幅建有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工業用地(郵寄地址為LOT 1894, JALAN KPB 5, KAWASAN PERUSAHA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以下簡稱「標的物業」)之估值證書

指示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貴公司」)的指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標的物業的市值提供意見。

根據閣下對標的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2026年6月1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準則

吾等根據聯交所頒佈的創業板(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8章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馬來西亞估值準則」)以及必要的專業責任及盡職調查進行估值。

違反有關標的物業之相關法律及規則

於估值關鍵日期有關標的物業並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于環境法規)。

估值基準

估值所採用之基礎為**市值**。所謂**市值**，乃由馬來西亞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界定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吾等僅使用一種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由於以下因素，在此情況下，比較法為最佳且唯一的方法：—

- a. 標的物業附近有充足規模及年期相若的土地可比交易，以建立一致的價值模式。
- b. 於估值日期，地方議會並無批准開發指令或授予任何開發規劃批准。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剩餘法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
- c. 標的物業鄰近地區的空置工業用地缺乏已達成租賃交易的可靠證據。雖然可提供租金叫價，但該等租金仍須經協商，且未必能準確反映最終成交租金水平。因此，現有的租賃證據缺乏一致性及可靠性，不足以用作推算具代表性的市場租金。鑒於缺乏充足且可靠的租賃證據，投資法被認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 d. 標的物業鄰近地區的土地主要供自用而非投資用途。因此，投資法於本個案中並不適用。

比較方法涉及將標的物業與該地區近期成交的同類物業性質或同類物業出售報價進行比較。隨後對可比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從而達致共同的比較基準。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土地業權文件，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國家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

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已審閱及考慮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等國家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由相關國家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吾等已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標的物業面積的準確性，且吾等已核實吾等獲提供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平面圖則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來自Laurelcap Sdn. Bhd.的以下執行董事及估值主管已於2026年6月18日視察標的物業：

- i. Stanley Toh Kim Seng先生為Laurelcap Sdn. Bhd.的執行董事、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地產代理人及物業管理人理事會的註冊估值師、Royal Institution Surveyors Malaysia (RISM)成員及Royal International Chartered Surveyors (RICS)成員；及
- ii. Wong Sek Thung先生為Laurelcap Sdn. Bhd.的估值主管。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董事會

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No. 18, Jalan LP 2A/2,
Lestari Perdana,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為及代表Laurelcap Sdn. Bhd.

STANLEY TOH KING SENG 先生
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
MRISM、MRICS、MPEPS、MMIPFM、ICVS、MBVAM
註冊估值師(V-927)
執行董事
謹啟

估值證書

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

物業(地址)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6年 6月18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Lot 1894, Jala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Darul Ehsan	標的物業為一幅工業用地，其上建有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該土地呈矩形地塊，測量土地面積約為8,093.70平方米(約87,140.59平方呎或2.00英畝)。該土地大致平整，與Jalan KPB 5的前臨道路處於同一水平。 電力、水、電訊線路、排水及排污等基礎設施隨時可用，且可與標的物業連通。 該土地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並被識別為Geran Mukim 1034, Lot No. 1894, Tempat Batu 12, Jalan Sungai Besi – Cheras, Mukim of Cheras, District of Ulu Langat, State of Selangor。 其位於劃作工業用途的地帶內。	標的物業目前由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承租，用於製造及加工預製混凝土。	24,000,000.00

附註：

- 估值及本證書由STANLEY TOH KIM SENG先生(房地產管理(榮譽)理學士學位、MRISM、MRICS、MPEPS、MMIPFM、ICVS、MBVAM註冊估值師(V-927))及WONG SEK THUNG先生(理學士(榮譽)應用科學數學及經濟學、GradRISM、ICVS、MBVAM見習估值師(PV-3337))編製。
- 該物業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業權查冊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	:	Geran Mukim 1034
地段編號	:	Lot 1894
地點	:	Batu 12, Jalan Sungai Besi – Cheras
城／鎮／分區	:	Mukim Cheras
地區	:	Ulu Langat
州份	:	Selangor
經測量土地面積	:	8,093.70平方米(約87,140.59平方呎或2.00英畝)
年期	:	永久業權
地稅	:	每年2,655.00令吉
土地使用類別	:	工業
明確情況	:	工業樓宇
權益限制	:	無
註冊擁有人	:	Kien Heng Hong Ginseng Sdn. Bhd. (1/1股)
抵押／產權負擔*附註(1)	:	(i) 一(1)項抵押予大眾銀行，參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的第061SC7449/2010號匯報。 (ii) 一(1)項抵押予Public Islamic Bank Berhad，參見日期為2019年10月7日的第061SC6674/2019號匯報。

(iii) 一(1)項抵押予Public Islamic Bank Berhad，參見日期為2019年10月7日的第061SC6673/2019號匯報。

背書*附註(2) : 一(1)項由大眾銀行登記的私人知會備忘，參見日期為2010年4月20日的第061B2349/2010號匯報。

*附註：(1)及(2)

根據買賣協議草擬本敘文E，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按視察日期之「現狀」基準購買標的物業。儘管標的物業目前受制於買賣協議敘文C所述的賣方融資人押記，惟根據買賣協議第6.2條及第6.3條，購買價結餘將首先用於悉數贖回該物業及解除現有押記。於完成後，標的物業將根據買賣協議第8.1條交付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知會備忘、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其後將根據買賣協議第7.1條以買方融資人為受益人登記新押記。

3. 該物業的一般描述如下：－

地理位置 : 標的物業位於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Balakong工業園區)，Selangor內的Jalan KPB 5沿線。該處距離吉隆坡市中心正南方約22.00公里，距離加影鎮中心正西北方約12.00公里。連接該地區的主要道路包括Kajang Dispersal Link Expressway (SILK) Cheras Link、Sungai Besi Expressway (BESRAYA)、Cheras Kajang Expressway (CKE)及Kuala Lumpur Seremban Expressway。

周邊地區 : 標的物業位於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內。工業區主要由獨立設計的工廠組成。

4. 標的物業位於開發成熟區域，工業區內有多個獨立設計的工廠。

5. 於估值日期，並無向地方當局提交規劃許可及／或建築圖則。所有開發批文須遵守相關地方當局發佈的規劃指引及細則。視乎開發部分，可能需要建設道路、通道、排水、污水及其他公共用途的設施或服務。

6. 於地盤上興建的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目前正向土地擁有人租用該土地。因此，於釐定標的物業市值時，我們並未對該等改善賦予任何重大價值。

7. 租期為兩(2)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屆滿，並可選擇續租兩(2)年，月租為48,5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8. 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在標的物業上進行其現有業務。本公司已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對標的物業進行任何建築、翻新、改良、開發或改變用途。

9. 於達致標的物業的市值時，已識別附近三(3)宗相關工業用地交易，並對可比物業與標的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調整。

10. 就本次估值工作編製的三(3)份銷售證據屬詳盡，且乃根據與標的物業在以下特徵方面的相似性收集：－

- a. 物業類型：工業用地
- b. 地理位置：4.00公里半徑內
- c. 交易日期：自估值日期起計少於三(3)年

11. 對附近類似性質且與證實標的估值指標相關的工業用地的近期交易進行審閱，該等銷售列示如下。

可比物業	可比物業1	可比物業2	可比物業3
來源	馬來西亞估價及物業服務部	馬來西亞估價及物業服務部	馬來西亞估價及物業服務部
描述	一塊工業用地	一塊工業用地	一塊工業用地
土地識別	Lot 3375, Jalan Perusahaan Utama, Taman Industri Selesa Jaya, Cheras, Selangor	Lot 1062 (PT 37925), Jalan Simpang Bal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Sungai Balak, Cheras, Selangor	Lot PT 49577, Jalan JKB 2/15, Off Jalan Balakong, Cheras, Selangor
交易日期	2024年4月2日	2025年2月24日	2026年2月5日
土地用途類別	工業	工業	工業
分區	工業	工業	工業
賣方	Malaysian Aluminium And Brass Industries Sdn. Bhd.	Panlatin Sdn. Bhd.	Aseana Development Sdn. Bhd.
買方	Act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dn. Bhd.	Zeito Plastic Components Sdn. Bhd.	Wing Hin Industries Sdn. Bhd.
年期	永久授予	租賃年期為99年，於2096年12月4日屆滿，於交易日期，未屆滿租期約為71年。	永久授予
土地面積	155,179.92平方呎 (3.56英畝)	49,136.05平方呎 (1.13英畝)	134,700.70平方呎 (3.09英畝)
代價	36,900,000.00令吉	10,318,493.00令吉	28,960,284.00令吉
分析	每平方呎 237.95 令吉	每平方呎 210.00 令吉	每平方呎 215.00 令吉
調整	已就位置、面積、通道、地形及年期作出調整		
經調整土地價值	每平方呎 261.57 令吉	每平方呎 252.00 令吉	每平方呎 279.50 令吉

因素	可比物業1	可比物業2	可比物業3
土地識別	Lot 3375, Jalan Perusahaan Utama, Taman Industri Selesa Jaya, Cheras, Selangor	Lot 1062 (PT 37925), Jalan Simpang Balak, Kawasan Perindustrian Sungai Balak, Cheras, Selangor	Lot PT 49577, Jalan JKB 2/15, Off Jalan Balakong, Cheras, Selangor
土地面積	155,179.92平方呎 (3.56英畝)	49,136.05平方呎 (1.13英畝)	134,700.70平方呎 (3.09英畝)
交易日期	2024年4月2日	2025年2月24日	2026年2月5日
代價	36,900,000.00令吉	10,318,493.00令吉	28,960,284.00令吉
分析	每平方呎 237.95 令吉	每平方呎 210.00 令吉	每平方呎 215.00 令吉

調整因素						
A. 時間	0.00%	該可比物業於2024年進行交易，距離估值日期約兩(2)年。因此，並無就此因素作出調整。	0.00%	該可比物業於2025年進行交易，距離估值日期約一(1)年。因此，並無就此因素作出調整。	0.00%	該可比物業於2026年進行交易，與估值日期為同一年。因此，並無就此因素作出調整。
經時間調整後的價值	每平方呎237.95令吉		每平方呎210.00令吉		每平方呎215.00令吉	
B. 位置	5.00%	此可比物業位於Selesa Jaya Industrial Estate，距離標的物業東南方約3.00公里。 由於標的物業位於發展較成熟的工業區，且商業環境較佳，故對該可比物業作出5.00%的上調。	5.00%	該可比物業位於Simpang Balak Industrial Estate，距離標的物業東南方約7.00公里。 由於標的物業位於發展較成熟的工業區，需求及商業活動較為殷切，故對該可比物業作出5.00%的上調。	5.00%	該可比物業位於Balakong Industrial Estate，距離標的物業正東方約2.00公里。 儘管兩項物業均位於同一工業區，但由於鄰近Kampung Baru Balakong住宅區，導致工業環境較弱，故該可比物業位於較遜色的地段。 因此，對該可比物業作出5.00%的上調。
C. 面積	5.00%	此可比物業的土地面積較大，約為3.56英畝，而標的物業的土地面積為2.00英畝。 由於較大面積的地塊通常以較低的每平方呎價格出售，故對該可比物業作出5.00%的上調。	-5.00%	該可比物業的土地面積較小，約為1.13英畝，而標的物業的土地面積為2.00英畝。 由於較小面積的地塊通常以較高的每平方呎價格成交，故對該可比物業作出5.00%的下調。	5.00%	該可比物業的土地面積較大，約為3.09英畝，而標的物業的土地面積為2.00英畝。 由於較大面積的地塊通常以較低的每平方呎價格成交，故對該可比物業作出5.00%的上調。

調整因素						
D. 通達性	0.00%	可比物業擁有一條寬闊的進出道路，適合工業用途，與標的物業相似。 因此，並無作出調整。	10.00%	可比物業所連接的通路較標的物業狹窄，導致重型車輛通行及工業用途的便利性較低。 因此，對可比物業作出10.00%的上調。	10.00%	可比物業所連接的通路較標的物業狹窄，導致重型車輛通行及工業用途的便利性較低。 因此，對可比物業作出10.00%的上調。
E. 地形	0.00%	可比物業與臨街道路平齊，與標的物業相似。 因此，並無作出調整。	0.00%	可比物業與臨街道路平齊，與標的物業相似。 因此，並無作出調整。	10.00%	可比物業位於低於臨街道路的土地上，而標的物業則與道路平齊。 因此，對可比物業作出10.00%的上調。
F. 年期	0.00%	可比物業及標的物業均擁有永久業權。 因此，並無作出調整。	10.00%	標的物業為永久業權，而可比物業於交易日期的未屆滿年期約為71年。 因此，對可比物業作出10.00%的上調。	0.00%	可比物業及標的物業均擁有永久業權。 因此，並無作出調整。
總調整	10.00%		20.00%		30.00%	
經調整價值	每平方呎261.57令吉		每平方呎252.00令吉		每平方呎279.50令吉	

經作出上述調整後，經調整後每平方呎價值介乎每平方呎252.00令吉至每平方呎279.50令吉。可比物業之間的總調整範圍介乎10.00%至30.00%。

考慮到標的物業與可比物業的差異，吾等已採納可比物業3作為最合適的可比物業，原因如下：—

- (a) 此乃最新成交數據；
- (b) 其位於最接近標的物業的位置；及
- (c) 兩者均為永久業權。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已採納經調整後的每平方呎價值為**每平方呎279.50令吉**。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targetgroup.com。

- i. 本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31/2023083102029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1073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23/2025092300601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114/2026011401287_c.pdf

B. 債務

於2026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有抵押 千令吉	本集團 無抵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承兌票據賬面值	—	3,431	3,431
租賃負債	—	618	618
	—	4,049	4,049

於2026年5月31日，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均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抵押、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2026年5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製造及銷售「Target」品牌的預製混凝土電信接線盒及預製混凝土電力接線盒(「**製造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用於馬來西亞的(i)電信及電力基建升級及擴建工程；及(ii)建築項目。它們埋藏於地下以防止損害，以及用作放置及保護與電信及電力設施連接的接線點以及分佈式接入點，免受天氣及地下標高轉變的影響，並提供通道方便維修。

本集團自2008年起為多家知名電信公司(如Celcom Axiata Berhad(「**Celcom**」)及Telekom Malaysia(「**Telekom**」))的註冊供應商或認可供應商，以及自2012年起為Tenaga Nasional Bhd.(「**TNB**」，馬來西亞唯一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註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接線盒可用於涉及電信公司及TNB的基建或建築項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9百萬令吉，增幅約22.0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售出更多定制混凝土接線盒所致。

董事會一直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對股東的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oh Swee Keong 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1,200	17.57%

附註：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Swee Keong先生被視為於由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Loh Swee Keong先生為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董事為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11,200	17.57%
Woon Sow Sum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911,200	17.57%
李明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5,272	16.45%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61,010	11.84%
羅鳳原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1,010	11.84%
鄭麗華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961,010	11.84%
蔡尚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8,300	7.53%

附註：

- (1) Woon Sow Sum女士為Loh Swee Ke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Loh Swee K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羅鳳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鳳原先生被視為於由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麗華女士為羅鳳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羅鳳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5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被列入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Laurelcap Sdn. Bhd.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2025年5月31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審查及監督，讓彼等信納已有效執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已獲充分內外部審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邱家禧先生(「邱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07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能源交易業務。
- 馬希聖先生(「馬先生」)，65歲，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獲得文學士學位。馬先生於美國及歐洲大型金融機構的企業銀行及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香港一家著名美國投資銀行之副總裁。彼現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總經理，負責辦公室行政。
- 丘嘉榮女士(「丘女士」)，37歲，於2009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丘女士擁有10年市場推廣經驗，自2022年4月起，彼現時為一家香港顧問公司的業務及市場推廣顧問。丘女士亦為香港賽馬會之評論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ktargetgroup.com>)刊載：

- (a) 買賣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Laurelcap Sdn. Bhd.的估值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Loh Swee Keong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S-SK TARGET GROUP LIMITED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1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1) Target Precast Industries Sdn. Bh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與(2) Kien Heng Hong Ginseng Sdn. Bhd. (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位於No. 1894, Jalan Kpb 5,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萬順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6年7月2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12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丘嘉榮女士。
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sktarget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